##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									1		T
修			正		*	扁		制		表	現			行		絲	<del>-</del>	制	表	増員	減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分后	易長	警警	正或監								分	局長	警警	正或 監								未修正。
副局	分長	1.32	正				_				副局	分長	1 200	正			=					未修正。
組	長	警	正				六				組	長	警	正			六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				主	任	警	正			=					未修正。
隊	長	警	Æ						一人: 事偵:		隊	長	· 警	正			=	l	一人辦理 事偵查工			未修正。
副隊	<b>长長</b>					(	-)		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	、警	副	<b></b>					(=)	-	、    、    、			未修正。
警務	各員	警警	<b>佐或</b> 正				六				警者	务員	警任警	左或正			六					未修正。
所	長					(.	47 )	員	、警	警務 正巡佐。	DÍT.	長					(九)	員	警正警務 、警正巡佐 ·警正巡佐 任 。			未修正。
巡	官	警警	<b>佐或</b> 正			_+	一六		事、內辨	一里業一里業人外務人資務	₩	官	警任警	左或 正			十五		、 內辦事內辦 一理業一理 報業 一理業			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雖稱一人,由保安警員」職稱一人,的人為所及人為別改置,爰 員額數修正為十

												六人。
副)	听長			(九)	由 警 正 巡 官、警正警員 佐、警正警員 兼 任。		所長			(九)	由 警 正 巡 官、警正巡 佐、警正警員 任 。	未修正。
警	務佐	警佐 或	1	=		警	務佐	警佐或警 正		1		未修正。
<u>;;;;</u>	佐	警佐或警 正		二十五		:::(i	佐	警佐或警 正		二十五		未修正。
警	員	警修		一五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五二	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辨	事員	委白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書	記	委白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 與會計室佐 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 給)。	人事室	助理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五職等	_	得列舊任第 六職稱(係由 本職稱) 室 與會計職稱 理員、合 份 給)。	未修正。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未修正。
合	計		==0 (=+)			合	計		二一九 (二十)			編制員額合計修 正為二二○人。

-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二、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

依各機關組織法 規涉及考銓業務 事項作業要點第 七點規定,編制表 表末毋須訂列生 效日期,但未修正 組織法規條文,僅 修正編制表者,得 予訂列,爰增訂附 註三,本編制表生 效日期。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层		警正或警監			
副分局長		警正			
組長		警正		六	
主伯		警正			
隊長	Va. 20 a.V. 1000 a. 1000 a. 1000	警正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312.00		1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			任。
副隊	長			(=)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
					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警務	5員	警佐或警正		四	
4C E	A section of the sect			(-)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
所長				(三)	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b>,</b>	警佐或警正		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700 E		言在以言止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	ŕĘ		.*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
#1111	I X				正警員兼任。
警務	5佐	警佐或警正		<u>=</u>	
巡位	Ē	警佐或警正		ナセ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九十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नाने चे	r	* 4	第三職等至第五		
辨事	▶ 貝	委任	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百可	·	女作	職等		
	主任	<b>薦任</b>	第七職等至第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int\) (	職等	\.\.\.\.\.\.\.\.\.\.\.\.\.\.\.\.\.\.\.	THE PROPERTY OF A SHARE A REAL PROPERTY.
事		a	第四職等至第五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
室	助理員	委任	職等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
					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職等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and the state of t
合	is and the second secon		計	一五三 (八)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D /\\		•									- / /			
修			正		*	编		制		表	現			行		*	烏		制	表	増員	減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分月	高長	警.	正或監				_				分月	易長	警警	正或監									未修正。
副局	分長	警	正				=				副局	分長	1 242	正				=					未修正。
組	長	警	ΙĒ				六				組	長	警	正			:	六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				主	任	警	正									未修正。
隊	長	警	Æ					1	一人辦理 事偵查工		隊	長	警	正					l	- 人辦理 写偵查工	- A LA L		未修正。
副『	<b></b>						(=)		員、	正員。隊正務警巡警佐	副門	<b></b>					(.	=)		() 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查警務任備警 、 、巡任除正員。除正務警巡警佐。	THE PARTY OF THE P		未修正。
警者	务員	警警	佐或 正				四				警者	务員	警警	<b>佐或</b> 正			,	四					未修正。
所	長					(	(三)	員	警正警 、警正 ·警正巡 任	ill!	ÞFr	<b></b>	5			***************************************	(.	三)	員	警正警務 、警正巡 管正巡佐 任。	-		未修正。
3.66	官	警警	佐或正	l		-	<u>+=</u>		、	トきって	±₩.	官	警警	佐或 正	l		+			內辦事內辦訊一 一理業一理業一理業	_	Yes room	為強化基層組織 應變能力,增 以官」職稱一 人,由保安警察大 隊「分隊長」職稱 一人滅列改置,爰 員額數修正為十

													三人。
副	所長			(=)	由 警 正 巡 官、警正巡 佐、警正警員 兼 任 。		所長			(三)	由 警 正 巡 官、警正巡 佐、警正警員 兼 任 。		未修正。
警	務佐	警佐或警 正		-		警	務佐	警佐或警 正		-			未修正。
<b>w</b>	佐	警佐或警 正		++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ш́	佐	警佐或警 正		++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九十八	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九十八	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September 1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得所職職會員, 。 無數 一人 经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得所職稱官(係人佐第) 一种		未修正。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會也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計室	<b>佐理</b>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未修正。
合	計		<u>一五三</u> (八)			合	計		一五二 (八)			-	編制員額合計修 正為一五三人。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 附註:

-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

依各機關組織法 規涉及考銓業務 事項作業要點第 七點規定,編制表 表末毋須訂列生 效日期,但未修正 組織法規條文,僅 修正編制表者,得 予訂列,爰增訂附 註三,本編制表生 效日期。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层	長	警正或警監			
副分	局長	警正			
組長		警正		オ	
主任		警正	<u></u>		L
隊長	-	警正		=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	長	6		(=)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 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
警務	- B	警佐或警正		<b>六</b>	任。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with the mind, with which with a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nt way and the significant way are significa	十六	<ul><li>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li><li>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li></ul>
副所	長			(セ)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 正警員兼任。
警務	佐	警佐或警正			and the commence of the commen
巡佐		警佐或警正		ニナセ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辨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人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	<del></del>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多職等	第五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 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A COLOR OF THE COL	計	二二八 (十五)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